

#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KSB2016021

乙方：南京佳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冷热缸”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

1.2 下述“设备”应具备的设备配置、技术性能详见合同附件：《冷热缸技术协议》；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分层加热冷热缸	1000L	台	2	¥24000.00	¥4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含17%增值税）注：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期限内的全部维修费。

1.3 乙方保证其具有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资质，并达到《冷热缸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按图纸制作。

1.4 乙方必须依本合同约定安排有经验的、健康的、有相应职称/资格的技术人员及时指导甲方人员对“设备”的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行至设备全部功能可以正常生产、操作，并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保证完成合同及合同附件所列相关配置，达到合同附件及上述之质量标准。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全部货款、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技术人员的工资（购买社保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运输

保险费、及各项税金等设备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定金，即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

3.2 设备制造完毕，由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验收设备主体（设备材料材质、主要部件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达到我司要求的功能等），确认合格后支付 30%提货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付 3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付款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3 设备验收合格稳定运行一年后，双方对设备质量保证期间的维护、保养没有异议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10%质保金，即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00 元）。

### 四、供货周期及运输

#### 4.1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收到后乙方负责 15 日内在交货地点将全部设备（包括甲方验收合格的设备主体）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时，甲方造成的误工时间在工期中扣除。

#### 4.2 设备包装及运输：

由乙方采用乙方标准包装，包装必须保证设备不损坏，运费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 五、技术和质量条款：

设备的技术和质量，首先应当达到国家、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政府部门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具体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六、售后服务

6.1 依本合同订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当不短于国家、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其中设备验收合格后的 12 个月为设备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间，保固范围内的设备出现不良状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全部维修费用，包括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6.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援，甲方承担维修材料和零件的费用。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要求保修/维修的通知 8 小时内，必须派维修人员到达甲方工厂并进行修理；一般修理期限不超过 5 小时。

6.3 质量保证期外：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所需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免费提供维修人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派维修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厂。

6.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按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参数为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换和减少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设备配置。一经发现,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切实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造成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试运行不能按期验收合格的，每延后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少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最多不超出合同金额的 50%。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货延期，甲方造成的误工时间在工期中应予以扣除。

如果乙方造成设备不能交货逾期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及安装无法达到合同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逾期满一个月，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其设计、技术或者质量缺陷，出现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3 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派人员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按期抵达，每迟到一次，应按质量保证金的 1%(最少不少于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仍需履行保修、维修等义务。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零件的，甲方有自行决定获得相同零件的方式和途径的权利，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或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自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保修和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保修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质量保证期内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款项的 10%）。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其各组成部分的详尽的说明、介绍资料等技术资料的，或乙方未按约定要求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切实履行完上述约定义务时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安全、环保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 九、特别约定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合法权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合法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等方式应用乙方的产品构成了侵权，导致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

责任或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只有通过各方相互协商一致，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变更。与本合同有关的订单、送货单、收货单、财务凭证等单据的所附条款，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合同内容，而且与本合同内容有抵触之处无效。

11.2 本合同文本为印刷字体，任何手写字体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均属无效。

11.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支付定金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冷热缸技术协议；

图纸

甲 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  
电 话：025-57356188-808  
传 真：025-57356951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6.11.1

乙 方：南京佳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